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委托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普瑞拟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盛”）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工程建设款和设备采购款等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并有效的运用自有资金，海普瑞拟将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山东瑞盛，期限六个月（按资金到位时间计算），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季结息，若委托贷款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基准利率调整，则自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当日起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调整后的利率。招行新时代支行一次性收取手续费人民币5万元。

**二、贷款接受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山东瑞盛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赵建明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法定代表人：单宇；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开发区投资创业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山东盛瑞目前正在进行肠

衣、肝素钠粗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尚无具体经营业务。

山东瑞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463,615.70	-665,822.37
净利润	-1,563,615.70	-665,822.37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918,166.48	14,336,052.63
负债总额	8,147,604.55	1,875.00
净资产	27,770,561.93	14,334,177.63

## （二）其他股东的义务

山东瑞盛的另一股东自然人赵建明以其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若山东瑞盛到期不能归还该借款，赵建明承诺承担归还借款的连带责任。赵建明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委托贷款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将自有资金委托贷款给山东瑞盛，将有利于山东瑞盛建设项目的如期投产，进而发挥其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积极作用。

本次对子公司委托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的0.37%，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本次贷款由山东瑞盛另一股东赵建明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 四、保荐机构意见

海普瑞本次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委托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冒友华

\_\_\_\_\_

王 韬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月 日